9月份我国汽车销量同比止跌回升

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2.2倍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丁晨 华晔迪）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3日发布数据，9月我国汽车销售达202.48万辆，环比大幅增长21.60%，同比增2.08%，结束连续5个月的下降，其中，新能源车销量同比高速增长2.2倍。

数据显示，9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89.43万辆和202.48万辆，环比分别增长20.6%和21.6%；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下降5.6%，销量则增长2.1%。1-9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709.16万辆和1705.65万辆，产量同比下降0.8%，销量同比增长0.3%。

其中，9月乘用车生产162.07万辆，环比增长20.75%，同比下降6.03%；销售175.12万辆，环比增长23.41%，同比增长3.26%。1-9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460.63万辆和1454.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9%和2.75%。

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9月产销分别完成28324辆和28092辆，同比分别增长2.1倍和2.2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0365辆和19228辆，同比分别增长2.7倍和2.9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959辆和8864辆，同比分别增长1.1倍和1.3倍。

数据还显示，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依然保持稳定增长。9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69.86万辆，环比增长24.85%，同比增长6.8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9.89%，占有率比上月提升0.46个百分点。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资本要求发布

2019年1月正式实施

本报北京10月13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日前，全球金融标准制定与执行的核心机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批准并发布了由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负责制定的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HLA），并将于2019年1月正式实施。HLA是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的附加资本要求。HLA的发布标志着国际社会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保险监管标准以及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管控的总体改革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据了解，G-SII被视为全球保险业的“稳定器”。2013年7月，IAIS发布了针对G-SII监管措施，其中包括对G-SII计提附加资本要求，以减少G-SII破产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发的对金融体系的影响。

中国保监会作为IAIS执行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等核心委员会的成员以及首批G-SII的全集团监管机构，全程参与了HLA的制定工作。对HLA制定中的重大方向性问题提出意见。保监会的意见得到IAIS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并在HLA发布稿中得到体现，有力地维护了我国保险业的实际利益。

出租汽车业改革真正驶入“深水区”

——访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王丽梅

本报记者 冯其予

访谈

交通运输部日前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

两份文件公布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10月12日，《经济日报》记者专访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王丽梅，就两份文件中公众关心的话题进行解读。

徐 骏作 （新华社发）

出租车经营权公共属性明确

记者：如何评价这两份征求意见稿？

王丽梅：两份文件的主要精神非常明确，就是推动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以更好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出租汽车业在过去的发展中存在痼疾。两个文件的出发点就在于把传统问题解决好，同时对新兴服务和业态进行规范，使两者共同促进整个出租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

记者：公众对这两份文件中关于网络约车也就是“专车”保持了较高的关注度，这是不是这次政策最大的亮点？

王丽梅：应该从整个出租汽车业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两个文件中，一个是对整个行业进行全面规范的文件，另一个是针对单个重要的新生服务领域进行规范。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是着眼于整个出租车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我们预期两个文件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从文件内容看，有很多政策亮点。首先，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对出租汽车行业作出全国统一的规范要求。过去对出租车业的规范主要由各地制定，这两个文件有效解决了国家层面上的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其次，文件明确了出租车经营权的公共属性，明确规定“实行经营权期限制和无偿使用”“完善经营权的准入退出机制”等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在出租汽车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这一条款的列入，表明这次出租汽车改革真正进入“深水区”，并触及到行业痼疾。在禁止出租车经营权转让这方面，业界已呼吁了多年。这次改革作出明确规定，可以说是充满了勇气和智慧。这将有利于以服务质量和品质作为线路经营权配置的基本原则推广。

有序进入十分重要

记者：社会上讨论较多的是文件针对网络约车的限制过多，大家担心会限制整个行业发展，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王丽梅：首先需要明确我国对出租汽车业的整体定位。文件提出，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从这个定位我们能够看到，就我国城市客运体系而言，出租汽车业并不是重点发展的领域，公共交通才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领域。这个定位是首先需要明确的。

出租汽车业是个限制领域，是在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使用的。出租车对社会资源的占有与公共交通相比，是相对奢侈的服务。这就要求大城市不断加大公交优先的力度。当然，对出租汽车业的政策也不是一棍子打死，而应该是开放性的政策，推崇有序进入。

需要看到，专车并不是越多越好。因为拿着私家车从事营业性运输，与城市交通流控制的大原则是相违背的。因此，有序地进入出租车市场，控制总量，保障基本运转，对于特大城市十分重要。

记者：请具体谈谈什么是“有序进入”？

王丽梅：就是根据出租汽车业的技术经济特征，进行程序规范的控制。目前主要从3个方面着手。第一，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从事盈利性道路运输的必须是企业。出现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企业来承担相应责任；第二，道路运输的生产工具必须是运输车辆。这个“运输车辆”和私人领域的“车辆”不是相同的概念。出租汽车为第三方服务叫做营业性道路运输。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时候，对于生产工具有更高标准的要求，这是全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规则，车辆的安全性是第一位的。包括车辆的审验和保险保障，这都是关于营业性车辆方面的要求；第三，对从业者有明确要求。运输行业压力最大的是司机，这个岗位担负着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在道路运输行业对驾驶员有严格的从业资格要求。

基本服务规范需建立

记者：目前争论最多的恰恰就是“有序进入”这方面，对这种“限制”抱有抵触情绪，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王丽梅：从车辆、企业和个人3个方面进行监管和控制，在世界各国都有类似要求。实际上，这3个要素是国家层面提出的基本要求，各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具体的措施。但是根本性的原则必须明确，比如禁止没有运营资格的私家车参与营业性运输。

我认为，对出租汽车行业应该作出基本规范，也就是必须遵守必要条件。出租汽车行业是高危行业，有些专车司机白天上一天班，比较劳累，下班后又直接从事营业性运输，这极易发生疲劳驾驶，对乘客的安全不负责，对自己的安全也不负责。因此，只要存在营业性，就相当于提供第三方服务，就需要政府建立基本的服务规范，这是理性社会的选择。

不少人认为专车服务态度好，传统出租车服务态度不好，我觉得这是社会观念转变问题。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出租车曾有一段时间是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替代品出现的，那个时候我国许多城市交通体系不健全，大家把对出租车的依赖当做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是城市交通系统的一种健康形态，随着城市的发展需要发生相应的变化。比如在欧洲国家，人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使用出租车。我们希望全社会都来改变观念，树立出行优先采用公共交通的理念。

政策法规要适应人类活动的变化，但不能盲目，而要理性。我国人口众多，解决城市交通的理性选择就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不面对这个基本事实来解决问题，问题就会越解决越多。哪怕是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也会随之而来。

强化事中事后备案管理

税总明确信担机构免征营业税相关问题

本报北京10月13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进行明确。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取消免税审核批准工作程序，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据了解，8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等6个条件，才可享受免税并纳入备案管理。

税务总局此次公告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具体程序、提交的材料、应履行的义务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公告明确，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应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免税期间备案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进行备案。

河北完成1420亿元地方债发行

每年节约融资成本约50亿元

本报讯 记者宋美倩、通讯员范宁报道：继6月份、8月份顺利发行了三批政府债券后，日前河北省再次完成发行政府债券564.19亿元。至此，河北省今年已发行政府债券1420亿元，全面完成了财政部下达的发行额度，在全国率先完成全年发行任务。

今年以来，河北省制定了《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办法》《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等12项制度办法，认真核实存量政府债务，做好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工作，得到了市场的认可。目前组建起19家商业银行组成的政府债券承销团，做实承销金额。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使市县政府腾挪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领域发展，为加快河北全省城镇化进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资金保障。据综合测算，发行1420亿元政府债券每年可节约政府融资成本约50亿元。其中1185亿元置换债券，置换了存量高息债务，节约政府融资成本约43亿元；发行的235亿元新增债券，直接为重点项目建设低息融资，每年可节约融资成本约7亿元。

本版编辑 郭存举 孟 飞

中医药“走出去”：号准脉象开药方

本报记者 陈发明

行业观察

“在外贸进出口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今年1至7月，中药出口增长10%，可谓一枝独秀。”10月11日，在甘肃陇西举办的中医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上，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刘张林告诉《经济日报》记者，无论是全球范围还是具体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中医药的总体需求年均增长都在5%以上。

尽管形势不错，但中医药“走出去”也并非一路坦途。刘张林认为，与普通商品不同，中医药出口最大的障碍，是受国外医药法规影响在注册上面临制约，同时，如何营销也是问题。

作为中医药产业大省，甘肃在全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过程中，探索出了一条“以中医文化‘走出去’带动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路子。甘肃省卫计委主任刘维忠介绍，近年来，甘肃在中医文化“走出去”方面主动作为，特别是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合作，成效明显。作为被国家卫计委确定为唯一中乌中医药合作执行省份，已有两批乌克兰人员来甘肃中医进修班参加中医进修。甘肃也已派了2批20多名县级医院口腔和精神卫生医生去乌克兰进修西医。

同时，商务部已确定由甘肃省承担援助摩尔多瓦中医中心项目工作，该项目为中医技术援助项目，项目金额400余万元。甘肃卫生计生委已对30名中医进行俄语培训，近期将派其中5名中医往摩尔多瓦服务。2013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甘肃省卫计委负责具体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的《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有关工作。今年，甘肃在吉尔吉斯斯坦成立了岐黄中医中心，甘肃陇神药业在吉尔吉斯斯坦也已经注册了医药公司。

中医文化在一些国家逐渐落地生根，也带动了中药材“走出去”。2012年和2013年，甘肃中医药学会与新西兰联合成立了中医药文化中心。新西兰卫生部高级顾问大卫和针灸公会主席徐昕分别两次来甘肃访问，与甘肃陇西签订了108吨中药材进口合同。据了解，目前甘肃已经在近20个国家建立了进修关系，2013年派出400多名医护人员到国外进修，有108名外国人来甘肃学习中医。

“作为‘一带一路’沿线重点省份，甘肃出台了针对性的政策，先行先试，为中医药医疗、教育、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走向国际做出了重要贡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吴振斗介绍，目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立了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试图破解长期制约中医药“走出去”的瓶颈。此外，该局已支持国内有关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筹备设立了9个中医中药中心。

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主任尚力认为，发展服务贸易，中医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还有几个新增长点，比如，通过远程技术手段实现的跨国中医药的远程教育、远程诊疗服务和养生保健国际咨询服务；引导外国居民到中国进行康复保健休闲旅游和就医；中医药相关的中国医疗机构或个人到境外设立中医诊所，开办中医医疗中心或建立中医医院为该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人员受聘于境外健康机构从事中医保健等中医药健康服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宫中路支行

简称：洛阳银行唐宫中路支行

机构编码：B0183S341030054

许可证流水号：00586243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6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16号洛玻路口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1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